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公告 完成對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 退市自願要約收購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9月29日發出的關於本行擬發出之購買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工銀泰國」，前稱泰國ACL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自願要約收購(「自願要約收購」)的公告及本行於2009年10月12日發出之股東通函，以及本行於2010年4月21日發出之關於自願要約收購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宣佈：於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工銀泰國及本行向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提交了關於工銀泰國股份從泰交所退市(「退市」)之申請，並向泰國央行及泰國財政部提交了關於本行增持工銀泰國之外資股份比例直至100%的有關申請(與向泰交所提交之退市申請合稱「各項申請」)。所有關於各項申請的泰國有權當局之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已於2010年12月21日取得。於2010年12月27日，本行就非由本行持有之所有工銀泰國已發行股份(即43,702,060股普通股及182,284股優先股，合計相當於工銀泰國約2.76%的全部已發行及有投票權股份)發出關於退市的自願要約收購(「退市要約收購」)。退市要約收購項下之要約期間自2010年12月28日開始並於2011年3月3日屆滿。

退市要約收購已於2011年3月8日完成，工銀泰國之股份於泰交所上市及交易至2011年3月18日，2011年3月18日為工銀泰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本行在退市要約收購項下已購得7,276,848股工銀泰國普通股及73,533股工銀泰國優先股(合計相當於工銀泰國約0.46%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退市要約收購完成后，本行持有1,553,563,401股工銀泰國普通股及355,581股工銀泰國優先股，合計相當於工銀泰國約97.7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